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QDII）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7
2.5 信息披露方式.....	7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43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43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44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52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52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0 重大事件揭示	5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 备查文件目录	6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2.2 存放地点	61
12.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QDII)
场内简称	恒生央企 (扩位简称: 恒生央企 ETF)
基金主代码	5131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6,573,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1、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p> <p>因特殊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长期停牌；（4）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进行配股或增发；（5）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派发现金股息；（6）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定期或临时调整；（7）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8）税务、外汇额度及其他监管限制；（9）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的投资。</p> <p>3、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p>

	<p>为进行流动性管理、应付赎回、降低跟踪误差、提高投资效率及规避外汇风险，本基金可投资金融衍生品，并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p> <p>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p> <p>5、融资及转融通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参与融资业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p> <p>6、基金投资策略</p> <p>为实现流动性管理和更好地追踪标的指数等目标，本基金可参与投资与本基金具有相似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或追踪与本基金标的指数相同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p> <p>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中国央企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此外，本基金投资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高永杰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1395402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p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廖林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汇丰总行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 汇丰中心一座六楼
邮政编码		-	-

注：本基金无境外投资顾问。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27,741.99
本期利润	16,410,844.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9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7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35,176.8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1,353,080.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7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73%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生效，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未满 6 个月。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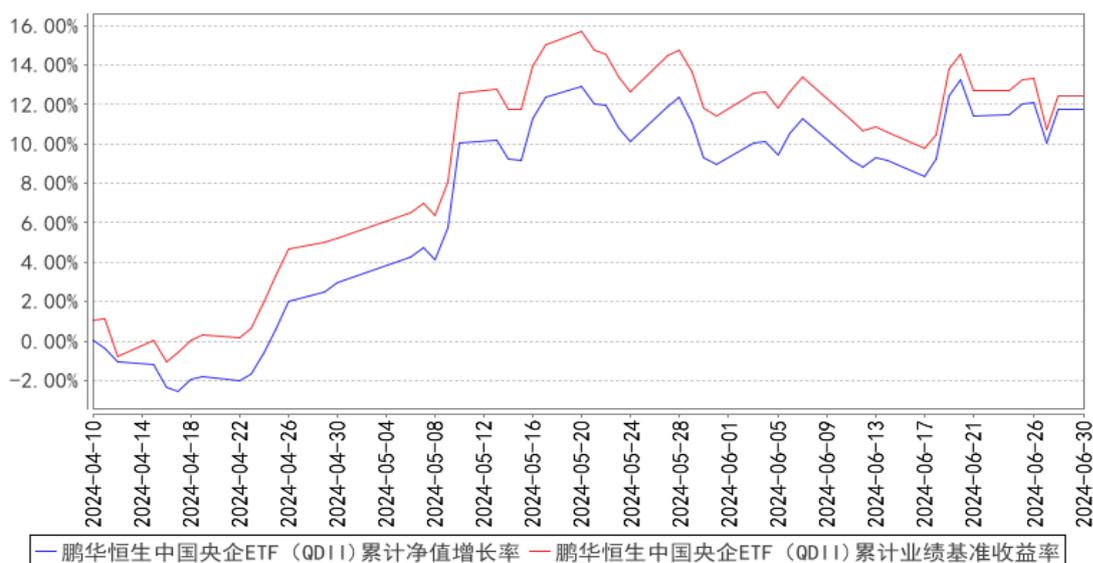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55%	1.15%	0.92%	1.21%	1.63%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73%	1.11%	12.44%	1.17%	-0.71%	-0.06%

注：业绩比较基准=恒生中国央企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ETF (QDII)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

一年。2、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于本基金建仓期届满后确保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达到 12,020 亿元（联接基金不折算，不含投顾），公司管理着 324 只公募基金、13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8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 20 余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展昌	基金经理	2024-04-10	-	7 年	余展昌先生，国籍中国，金融硕士，7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 年 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量化研究员、高级量化研究员，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投资经理，现担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3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3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4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 余展昌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新成立基金, 聘任李悦、余展昌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悦	基金经理	2024-04-10	-	6 年	李悦先生, 国籍中国, 哲学博士 (经济学专业), 6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工银资管 (全球) 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担任国际业务部基金经理。2022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24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 2024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 李悦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新成立基金, 聘任李悦、余展昌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 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 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 无。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注: 无。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运作合规, 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作为港股央企指数基金，本基金旨在为看好该领域的投资者提供投资工具。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秉承指数基金的投资策略，力争跟踪指数的收益，并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主要分为几个方面，包括成分股的调整、日常申赎的交易影响、指数本身的管理费用和交易费用、股票的分红、风险股票的处置等。为了进一步控制跟踪误差，鹏华基金建立了一套完备的 ETF 跟踪机制，事前对成分股的异动进行密切跟踪，及时调整，在交易环节采用算法交易等方式进一步减少交易冲击成本和摩擦，在仓位控制上，基金经理在紧密跟踪指数的基础上，也会针对客户申赎的情况做优化调整。

上半年，港股央企板块表现较好，恒生中国央企指数上涨 19.03%。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其一，地产及地方债化解压力依然压制着中国信用的上行空间，居民及企业杠杆率也处于较高水平，缺乏大幅加杠杆的意愿，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经济景气仍处于弱复苏状态，叠加美国“大选年”的政治不确定性推动地缘风险溢价抬升，使得盈利稳定且具备抵御市场波动的港股央企红利资产成为了市场认可的方向；其二，新一轮国央企改革启动，中央企业的经营指标体系也进行了优化调整，将“两利四率”调整为“一利五率”，显示央企将更关注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这也驱动了央企估值的重塑；最后，港股央企的估值经过多年下行，已处于较低水平，相比于同类民企，央企估值折价明显，在央企估值重塑及红利策略兴起的背景下也带来了更多估值修复的空间。

展望后市，今年以来港股央企的投资逻辑并没有改变，后续随着国央企改革推动央企 ROE 和现金流的逐步提升，以及美联储开启降息周期，港股央企的投资价值将持续展现。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2.44%。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年初，国内 A 股市场发生了流动性偏紧而引发的小盘股杀跌，在悲观情绪的带动下，港股在

春节前出现快速下跌。春节后，市场信心逐步恢复，叠加地产政策预期向好以及经济景气数据有一定改善，中国权益资产开始触底回升，港股央企及红利板块也一度出现快速上行。5月下旬开始，由于地产复苏力度不及预期，信贷和消费增长数据转弱，港股市场再度回落，而港股央企及红利板块则相对抗跌。

展望下半年，国内经济仍维持弱复苏态势，地产销售疲软依然压制着国内信用扩张的上行空间，港股市场将持续聚焦于总量政策的力度及有效性。当前中国经济持续低位波动，M1-M2 仍处于较低水平，高增长、高景气的行业相对稀缺，以行业景气为锚博取超额收益的难度提升，叠加美国“大选年”地缘风险溢价明显抬升，这使得盈利稳定且具备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的红利资产成为“市场阻力最小的方向”，港股央企及红利资产在当前宏观场景下具有较高配置价值。基本上，港股行业龙头的 ROE 与其 AH 溢价率显著负相关，未来央企 ROE 和现金流的持续改善也将逐步压低 AH 溢价率，叠加美联储降息周期逐步临近，港股央企的估值相对 A 股或将具有更大的修复弹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登记结算部、风控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各投资部门、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成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参与日常估值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535,176.83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73 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

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14,407,153.22
结算备付金		10,971,749.86
存出保证金		124,44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21,912,546.58
其中：股票投资		321,912,546.5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债权投资	6.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4,084,362.20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8	78,113.07
资产总计		351,578,372.4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18,568,799.55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6,571.19
应付托管费		34,971.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9	1,504,949.59
负债合计		20,225,291.6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96,573,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未分配利润	6.4.7.12	34,780,080.74
净资产合计		331,353,080.7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51,578,372.40

注：（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17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6,573,000.00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无上年度末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本报告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6,778,826.86
1. 利息收入		59,958.91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59,958.9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6,035,846.38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974,478.55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股利收益	6.4.7.20	5,061,367.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13,783,102.90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810,993.08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2,710,911.75
减: 二、营业总支出		367,981.9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39,968.71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4.10.2.2	71,990.6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3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 4. 7. 24	56,022.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10,844.8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10,844.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10,844.89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0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10,573,000.00	-	-	210,573,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6,000,000.00	-	34,780,080.74	120,780,08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410,844.89	16,410,844.8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6,000,000.00	-	18,369,235.85	104,369,235.8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0,000,000.00	-	18,062,239.44	198,062,239.44

2. 基金赎回款	-94,000,000.00	-	306,996.41	-93,693,003.5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96,573,000.00	-	34,780,080.74	331,353,080.74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0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邓召明</u>	<u>聂连杰</u>	<u>郝文高</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98号《关于准予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注册,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10,573,0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1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2024年4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0,573,0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资金利息直接计入基金资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中国

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 0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0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0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赎回过程中而待与投资人结算的可退替代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负债科目下列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

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或)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基金分红收益扣除基金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本基金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以及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

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 以上时，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

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14,407,153.22
等于：本金	14,406,250.35
加：应计利息	902.8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4,407,153.2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08,129,443.68	-	321,912,546.58	13,783,102.9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08,129,443.68	-	321,912,546.58	13,783,102.90

注：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和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均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均包含中国存托凭证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78,113.07
合计	78,113.07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3,038.49
其中：交易所市场	13,038.49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9,402.26
应退替代款	1,472,508.84
合计	1,504,949.59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10,573,000.00	210,573,000.00
本期申购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4,000,000.00	-94,000,000.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96,573,000.00	296,573,000.00

注：1、本基金自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4月3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10,573,000.00元，折合为210,573,000.00份基金份额。根据《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收入人民币 18,951.57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直接计入基金资产。

2、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627,741.99	13,783,102.90	16,410,844.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07,434.84	17,461,801.01	18,369,235.8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84,110.68	19,146,350.12	18,062,239.44
基金赎回款	1,991,545.52	-1,684,549.11	306,996.4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535,176.83	31,244,903.91	34,780,080.74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0,484.6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21.32
其他	18,952.97
合计	59,958.91

注：其他包含认/申购款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风控金利息收入等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74,478.5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974,478.55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5,421,977.7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3,532,227.71
减：交易费用	915,271.4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74,478.55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93,693,003.59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93,693,003.59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
减：交易费用	-
赎回差价收入	-

6.4.7.14.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收入

注：无。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注：无。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061,367.8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061,367.83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83,102.90
股票投资	13,783,102.9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3,783,102.90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替代损益	2,710,911.75
合计	2,710,911.75

注：替代损益收入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或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时，补入(卖出)被替代成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实际卖出金额)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成分证券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6.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5,413.54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组合费	10.87
登记结算费	34,386.93
IOPV 计算和发布费	3,988.72
其他	2,222.53
合计	56,022.59

6.4.7.25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39,217,046.20	8.58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基金交易

注：无。

6.4.10.1.5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13,038.49	3.14	13,038.49	100.00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卖)成交金额×佣金比率-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约定的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鹏华基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9,968.7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775.4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03,193.22
---------------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990.6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165,365.05	20,260.09
中国工商银行	13,241,788.17	20,224.53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本基金在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成立。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 6,405,000.00 股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 H 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25,261,704.52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27,124,119.46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19%。（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6.4.12 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 QDII 基金。收益率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市场和境内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在已与中国

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本基金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和合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

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境外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境内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下列表格列示中不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非信用债券投资。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或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

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通过场外的交易方式变现，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总资产的 50%。

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其余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407,153.22	-	-	-	14,407,153.22
结算备付金	10,971,749.86	-	-	-	10,971,749.86
存出保证金	124,447.47	-	-	-	124,44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21,912,546.58	321,912,546.58
应收股利	-	-	-	4,084,362.20	4,084,362.20
其他资产	-	-	-	78,113.07	78,113.07
资产总计	25,503,350.55	-	-	326,075,021.85	351,578,372.4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6,571.19	116,571.19
应付托管费	-	-	-	34,971.33	34,971.33
应付清算款	-	-	-	18,568,799.55	18,568,799.55
其他负债	-	-	-	1,504,949.59	1,504,949.59
负债总计	-	-	-	20,225,291.66	20,225,291.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503,350.55	-	-	-305,849,730.19	331,353,080.7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2024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因此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美元 折合人民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币元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6,015.87	1,159,349.18	-	1,165,36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1,912,546.58	-	321,912,546.58
应收股利	-	3,996,565.75	-	3,996,565.75
资产合计	6,015.87	327,068,461.51	-	327,074,477.3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6,015.87	327,068,461.51	-	327,074,477.38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6月30日）
	人民币升值 5%	16,353,723.87
	人民币贬值 5%	-16,353,723.87

注：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市场中依法可投资的公募基金及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取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配置策略，在宏观经济与地区经济分析、掌握全球经济趋势的基础上，通过量化分析，确定资产种类与权重，并定期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由于短期市场会受到一些非理性或者非基本面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基金经理将根据对不同因素的研究与判断，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

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21,912,546.58	9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21,912,546.58	97.15

注：债券投资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由于本基金运行期间不足一年，尚不存在足够的经验数据，因此，无法对本基金资产净值对于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作定量分析。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321,912,546.58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321,912,546.58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21,912,546.58	91.56
	其中：普通股	321,912,546.58	91.56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378,903.08	7.22
8	其他各项资产	4,286,922.74	1.22
9	合计	351,578,372.40	100.00

注：1、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7.2 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38,449,891.41 元，占净值比 11.6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321,912,546.58	97.15
合计	321,912,546.58	97.15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6,305,678.75	1.90
金融	105,800,892.97	31.93
能源	83,303,014.27	25.14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053,378.75	0.32
日常消费品	11,214,541.82	3.38
医疗保健	6,708,923.58	2.02
信息技术	9,577,517.89	2.89
通信服务	39,437,067.09	11.90
房地产	19,038,189.92	5.75
工业	26,360,005.50	7.96
公用事业	13,113,336.04	3.96

合计	321,912,546.58	97.15
----	----------------	-------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注：无。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7.4.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 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 家(地 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CNOOC LTD	中国海 洋石油 有限公 司	883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1,374,0 00	28,090,099.97	8.48
2	IND & COMM BK OF CHINA -H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139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6,405,0 00	27,124,119.46	8.19
3	BANK OF CHINA LTD-H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398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7,628,0 00	26,803,403.71	8.09
4	CHINA CONST RUCTI ON BANK- H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939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5,058,0 00	26,636,255.48	8.04
5	CHINA MOBIL E LTD	中国移 动有限 公司	941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372,000	26,142,805.92	7.89
6	PETRO CHINA CO LTD-H	中国石 油天然 气股份 有限公 司	857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2,844,0 00	20,505,729.17	6.19
7	CHINA PETRO LEUM & CHEMI CAL-H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386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3,286,0 00	15,175,276.39	4.58

8	CHINA SHENH UA ENERG Y CO- H	中国神 华能源 股份有 限公司	108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455,000	14,928,934.93	4.51
9	CHINA RESOU RCES LAND LTD	华润置 地有限 公司	1109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432,500	10,480,190.35	3.16
10	CHINA LIFE INSUR ANCE CO-H	中国人 寿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262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003,0 00	10,106,215.16	3.05
11	SEMIC ONDU CTOR MANUF ACTUR ING	中芯国 际集成 电路制 造有限 公司	981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563,500	8,804,733.48	2.66
12	CHINA TELEC OM CORP LTD-H	中国电 信股份 有限公 司	72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870,0 00	7,902,074.71	2.38
13	PICC PROPE RTY & CASUA LTY-H	中国人 民财产 保险股 份有限 公司	232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884,000	7,826,048.47	2.36
14	CHINA OVERS EAS LAND & INVES T	中国海 外发展 有限公 司	68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516,500	6,382,745.44	1.93
15	CITIC LTD	中国中 信股份 有限公 司	267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980,000	6,350,427.44	1.92
16	CHINA RESOU	华润电 力控股	836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60,000	5,683,258.36	1.72

	RCES POWER HOLDI N	有限公 司		所				
17	CHINA MENGNI U DAIRY CO	中国蒙 牛乳业 有限公 司	2319 HK	香港联 交所	中国香 港	424,000	5,417,668.48	1.64
18	CHINA UNICO M HONG KONG LTD	中国联 合网络 通信 (香港) 股份	762 HK	香港联 交所	中国香 港	824,000	5,392,186.46	1.63
19	CHINA RESOU RCES BEER HOLDI NG	华润啤 酒(控 股)有 限公司	291 HK	香港联 交所	中国香 港	218,500	5,234,790.23	1.58
20	COSCO SHIPP ING HOLDI NGS CO-H	中远海 运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1919 HK	香港联 交所	中国香 港	388,000	4,837,277.01	1.46
21	CHINA COAL ENERG Y CO- H	中国中 煤能源 股份有 限公司	1898 HK	香港联 交所	中国香 港	553,000	4,602,973.81	1.39
22	KUNLU N ENERG Y CO LTD	昆仑能 源有限 公司	135 HK	香港联 交所	中国香 港	584,000	4,317,341.47	1.30
23	SINOP HARM GROUP CO-H	国药控 股股份 有限公 司	1099 HK	香港联 交所	中国香 港	180,800	3,424,010.29	1.03
24	CHINA RESOU RCES GAS	华润燃 气控股 有限公 司	1193 HK	香港联 交所	中国香 港	124,700	3,112,736.21	0.94

	GROUP LT							
25	CRRC CORP LTD - H	中国中 车股份 有限公 司	1766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589,000	2,709,345.34	0.82
26	ALUMI NUM CORP OF CHINA LTD-H	中国铝 业股份 有限公 司	2600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532,000	2,587,958.90	0.78
27	CITIC SECUR ITIES CO LTD-H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6030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29,500	2,408,790.69	0.73
28	CHINA RAILW AY GROUP LTD-H	中国中 铁股份 有限公 司	390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567,000	2,230,380.00	0.67
29	CHINA RESOU RCES MIXC LIFES TY	华润万 象生活 有限公 司	1209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92,200	2,175,254.13	0.66
30	CHINA STATE CONST RUCTI ON INT	中国建 筑国际 集团有 限公司	3311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04,000	1,984,750.43	0.60
31	ZHUZH OU CRRC TIMES ELECT RI-H	株洲中 车时代 电气股 份有限 公司	389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66,400	1,866,540.12	0.56
32	CHINA GALAX Y SECUR ITIES	中国银 河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6881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497,500	1,857,098.45	0.56

	CO-H							
33	CHINA MERCH ANTS PORT HOLDI NG	招商局 港口控 股有限 公司	144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70,000	1,802,908.07	0.54
34	CHINA INTER NATIO NAL CAPIT A-H	中国国 际金融 股份有 限公司	390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05,200	1,627,480.03	0.49
35	CHINA TRADI TIONA L CHINE SE ME	中国中 药控股 有限公 司	570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476,000	1,577,001.52	0.48
36	CHINA NATIO NAL BUILD ING MA-H	中国建 材股份 有限公 司	3323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614,000	1,569,079.46	0.47
37	CHINA GOLD INTER NATIO NAL RES	中国黄 金国际 资源有 限公司	2099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32,100	1,467,781.11	0.44
38	CHINA TAIPI NG INSUR ANCE HOLD	中国太 平保险 控股有 限公司	966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93,800	1,411,481.52	0.43
39	CHINA RESOU RCES PHARM ACEUT IC	华润医 药集团 有限公 司	3320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54,000	1,342,241.96	0.41
40	CHINA COMMU	中国通 信服务	552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322,000	1,237,247.27	0.37

	NICAT IONS SERVI -H	股份有 限公司		所				
41	AVICH INA INDUS TRY & TECH- H	中国航 空科技 工业股 份有限 公司	2357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335,000	1,073,174.78	0.32
42	TRAVE LSKY TECHN OLOGY LTD-H	中国民 航信息 网络股 份有限 公司	696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26,000	1,053,378.75	0.32
43	COSCO SHIPP ING PORTS LTD	中远海 运港口 有限公 司	1199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168,000	826,449.99	0.25
44	AIR CHINA LTD-H	中国国 际航空 股份有 限公司	753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34,000	775,248.65	0.23
45	CHINA RAILW AY SIGNA L & COM-H	中国铁 路通信 信号股 份有限 公司	3969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52,000	772,784.41	0.23
46	CHINA SOUTH ERN AIRLI NES CO-H	中国南 方航空 股份有 限公司	1055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250,000	666,256.40	0.20
47	COFCO JOYCO ME FOODS LTD	中粮家 佳康食 品有限 公司	1610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371,000	562,083.11	0.17
48	SINOP EC SHANG HAI	中国石 化上海 石油化 工股份	338 HK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中国香 港	420,000	421,658.16	0.13

	PETRO CHEM- H	有限						
49	CHINA RESOU RCES MEDIC AL HOLD	华润医 疗控股 有限公 司	1515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113,500	365,669.81	0.11
50	SINOF ERT HOLDI NGS LTD	中化化 肥控股 有限公 司	297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中国香 港	284,000	259,201.12	0.08

注：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7.4.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注：无。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CNOOC LTD	883 HK	32,879,930.64	9.92
2	BANK OF CHINA LTD-H	3988 HK	31,299,713.89	9.45
3	IND & COMM BK OF CHINA-H	1398 HK	30,744,303.89	9.28
4	CHINA MOBILE LTD	941 HK	30,014,220.35	9.06
5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939 HK	29,956,237.64	9.04
6	PETROCHINA CO LTD-H	857 HK	24,518,863.50	7.40
7	CHINA SHENHUA ENERGY CO-H	1088 HK	18,013,397.14	5.44
8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386 HK	17,857,928.93	5.39
9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1109 HK	12,874,332.22	3.89
10	CHINA LIFE INSURANCE CO-H	2628 HK	11,512,446.74	3.47
11	PICC PROPERTY & CASUALTY-H	2328 HK	10,421,252.17	3.15

12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981 HK	9,924,879.45	3.00
13	CHINA TELECOM CORP LTD-H	728 HK	9,324,497.73	2.81
14	CITIC LTD	267 HK	8,272,570.78	2.50
15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	291 HK	8,172,907.68	2.47
16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	688 HK	7,697,262.03	2.32
17	CHINA MENGNIU DAIRY CO	2319 HK	7,474,935.85	2.26
18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	836 HK	6,136,138.19	1.85
19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TD	762 HK	5,719,325.59	1.73
20	CHINA COAL ENERGY CO-H	1898 HK	5,429,885.63	1.64

注：1、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NOOC LTD	883 HK	7,810,178.77	2.36
2	BANK OF CHINA LTD-H	3988 HK	6,847,463.24	2.07
3	CHINA MOBILE LTD	941 HK	5,866,390.45	1.77
4	IND & COMM BK OF CHINA-H	1398 HK	5,638,191.22	1.70
5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939 HK	5,587,370.82	1.69
6	PETROCHINA CO LTD-H	857 HK	4,624,358.86	1.40
7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386 HK	3,442,642.87	1.04
8	CHINA SHENHUA ENERGY CO-H	1088 HK	3,213,746.82	0.97
9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1109 HK	2,477,367.35	0.75
10	PICC PROPERTY & CASUALTY-H	2328 HK	2,243,639.28	0.68

11	CHINA LIFE INSURANCE CO-H	2628 HK	2,210,547.03	0.67
12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981 HK	1,865,507.40	0.56
13	CHINA TELECOM CORP LTD-H	728 HK	1,824,831.25	0.55
14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	291 HK	1,720,669.55	0.52
15	CITIC LTD	267 HK	1,594,371.66	0.48
16	CHINA MENGNIU DAIRY CO	2319 HK	1,483,479.85	0.45
17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	688 HK	1,435,922.36	0.43
18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	836 HK	1,107,926.90	0.33
19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TD	762 HK	1,090,820.07	0.33
20	KUNLUN ENERGY CO LTD	135 HK	962,597.65	0.29

注：1、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381,661,671.39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75,421,977.7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无。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4,447.4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4,084,362.2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78,113.07
8	其他	-
9	合计	4,286,922.74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3,106	95,483.90	190,481,800.00	64.23	106,091,200.00	35.77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162,800.00	13.54
2	BARCLAYS BANK PLC	34,801,200.00	11.73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305,000.00	6.51
4	兴证全球基金—浦发银行—兴全浦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75,400.00	4.41
5	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齐兴海泰宏 洲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8,890,300.00	3.00
6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自有资金	8,269,500.00	2.79
7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6,843,200.00	2.31
8	上海运舟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运舟成 长精选 1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5,149,300.00	1.74
9	兴证全球基金—宁波 银行—兴证全球—宁 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4,874,300.00	1.64
10	兴证全球基金—中信 证券—兴证全球—涌 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4,475,000.00	1.51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10,573,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申购份额	180,00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总赎回份额	94,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6,573,000.0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王宗合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百零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王宗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6 日。

本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邢彪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邢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

本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何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百一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会同意聘任张纳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选举张纳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日期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

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及相关责任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及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规定未严格执行，个别业务内控管理不完善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管理人高度重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工作。截至报告日，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
其他	-

注：无。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CITIC Securities Brokerage (HK) Limited	-	417,866,602.94	91.42	401,568.58	96.86	本报告期新增
国信证券	2	39,217,046.	8.58	13,038.49	3.14	本报

		20				告期 新增
CLSA	-	-	-	-	-	本报 告期 新增
Huatai Financia l Holdi ngs (HK) Li mited	-	-	-	-	-	本报 告期 新增
长江证券	1	-	-	-	-	本报 告期 新增
东吴证券	1	-	-	-	-	本报 告期 新增
高华证券	1	-	-	-	-	本报 告期 新增
广发证券	1	-	-	-	-	本报 告期 新增
国泰君安	2	-	-	-	-	本报 告期 新增
国元证券	1	-	-	-	-	本报 告期 新增
海通证券	1	-	-	-	-	本报 告期 新增
华西证券	2	-	-	-	-	本报 告期 新增
华鑫证券	1	-	-	-	-	本报 告期 新增
申万宏源 证券	3	-	-	-	-	本报 告期 新增
西部证券	1	-	-	-	-	本报 告期 新增

湘财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兴业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招商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新增
中金公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中信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
- (4) 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

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交易、研究服务能力较强。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水平等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无。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	《中国证券报》、基金	2024年03月02日

	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招募说明书	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3 月 02 日
3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3 月 02 日
4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3 月 02 日
5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3 月 02 日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3 月 04 日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3 月 16 日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3 月 29 日
9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13 日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13 日
12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3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4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5	关于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	《中国证券报》、基金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2024 年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 5 月 15 日因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5 月 13 日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证件类型类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 7 月 1 日因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6 月 27 日
2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6 月 28 日

注：无。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425~20240509	0.00	118,766,900.00	83,965,700.00	34,801,200.00	11.73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和红利再投资份额；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合同》；
- (二)《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托管协议》；
- (三)《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2024 年中期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